

#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横梁街道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  
土地测绘

采购人：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横梁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南京数维测绘有限公司、南京市六合区经纬  
测绘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六合区  
人民政府横梁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数维测绘有限公司、南京市六合区经纬测绘有限公司（联合体）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虎桥路 11 号 22 号楼 5  
层、南京市六合区雄州镇延安北路 3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次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横梁街道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土地测绘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外业测绘：9.8 元/亩；内业制作：49.3 元/户，最终以实际完成量结算**。报价均已包括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供应商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包括人员、设备、办公及生活设施、通讯及交通工具、有关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交通食宿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所有义务、责任和风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除报价以外的一切费用。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等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服务期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所有合同内容履行完毕，具体实施内容及进度根据采购人实际工作进度安排实施。。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不采用。

###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

4、付款方式：完成工程量 50%时，付至中标价款的 30%；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付至中标价款 80%；剩余项目款在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不得逾期交付的，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三年内将不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约定在合理范围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2、按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3、协助收集、整理管理所需要的全部图纸、档案资料。

4、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摸底核实。用好二轮土地承包台账、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入户开展土地承包情况摸底核实。

2、协助制定方案。根据调查摸底情况，协助街道拟定延包技术方案。

3、开展调查。根据延包方案，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依托最新土地调查成果，形成信息公示表等调查成果及最新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成果。

4、审核公示。调查成果经街道审核后进行公示。

5、签订合同。根据公示结果，明确二轮承包到期后延包的土地承包关系，更新农村土地承包信息数据。按照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组织签订（含网上签订）书面承包合同。

6、完善证书。协同农业农村部门、规划资源部门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

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

7、数据汇交。根据审核公示、农户签字确认的延包数据，建立完整的、规范的土地二轮延包数据库。

8、资料归档。按一户一档做好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

9、乙方人身安全及工伤医疗事故由乙方承担。

####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以及对方基于合约或法律的原因对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资料和信息和知识产权（包括：版权、商标、专利和专有技术等）严格保密，不泄露给其他方，并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签订后，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本合同内容有不同之处，则以本合同的相关规定为准。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025-8644158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燕山路支行

账号：4301030619100004517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025-5712118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六合支行

账号：4301015709001170705

日 期：        年    月    日